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
拟置出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项目	页码
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 产之专项核查意见	1-5
二、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亚太审字(2023) 00192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或“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丰控股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824号和众环审字(2021) 01007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荣丰控股2019年度和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0348号和众环专字(2021) 0100455号鉴证报告。

本所对荣丰控股 2021 年度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 004674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荣丰控股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 004673 号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最近三年荣丰控股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 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丰控股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824号和众环审字(2021)01007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荣丰控股2021年度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674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 荣丰控股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丰控股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824号和众环审字(2021)01007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荣丰控股2021年度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674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查阅了荣丰控股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 我们未发现荣丰控股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荣丰控股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荣丰控股2021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 未发现荣丰控股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

荣丰控股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荣丰控股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8,023,945.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5,569,47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53,260,24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3,260,242.60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 荣丰控股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 2020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荣丰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系荣丰控股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且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不产生影响。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外,上述政策变更原因均属于财政部颁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或报表列报格式而相应进行调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3) 2021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荣丰控股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2、会计差错更正

经查阅荣丰控股2019年至今的上市公司公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荣丰控股2019年至2021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3、会计估计变更经查阅荣丰控股2019年至今的上市公司公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荣丰控股2019年至2021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荣丰控股近三年存在利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荣丰控股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9,860.37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31,836.03	1,872,400.00	-6,242.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100.66	811,257.69	-1,893,190.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6,675.82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61,918.3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2,859.42	-	-
商誉减值损失	77,119,462.79	-	-

2021 年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数远小于承诺数, 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 荣丰控股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 且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劲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勤
Full name 刘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3-21
Date of birth 中国注册会计师
Working unit 中国注册会计师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3031961032142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5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170507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